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5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侯協呈

被告 張方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16時55分許，於臺東縣臺東市49-1道連接南王橋處，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，由訴外人葉登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該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,800元業經原告賠付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惟扣除

01 系爭車輛折舊後，零件費用為1,718元，加計鈹金、烤漆費
02 用各9,961元、11,660元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23,39元，
03 併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436條之20，就此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3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1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王品涵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